

教育部霍英东科研基金项目组织申报与结题验收工作流程

1、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是由原全国政协副主席、香港著名实业家霍英东先生（1923 - 2006）出资一亿港元，与原国家教委（现教育部）合作，于1986年成立的。基金会旨在鼓励中国高等院校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和出国留学青年回国国内高校任教，对从事科学研究和在教学与科研中做出优异成绩的青年教师，进行资助和奖励。

2、霍英东教育基金分基础研究课题基金、应用研究课题基金及青年教师奖励基金（为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教师个人进行奖励）三种类型。除应用研究课题基金外，基础类和奖励类实行限项。

3、依据教育部发布的申报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具体规定、分配名额等。由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向各系部、附属医院发布申报工作通知，引导科学技术人员申请项目。霍英东基金每年申报时间不固定，多数在上半年申报，以教育部通知为准。

4、限项项目由学校下达指标，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布置落实各二级管理部门推荐，按简表审核申报资格，并汇总各部门推荐候选人清单，制作业绩汇总表，递交医学部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申报人选。医学部科研办公室按惯例将学部申报候选人简介盖章后报至校科研院基础研究办公室，参加全校遴选。

5、候选通过者需登陆教育部霍英东申报系统自行下载选申请书和推荐书模板。（<http://211.68.23.117:8072/SS0/news/newsdownload.jsp>）。按申报提纲填写申请书。

6、《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基础性研究）》课题申请书《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应用研究）》课题申请书，需由国内两名以上教授（其中至少有一名教授在本校任教）推荐，并请推荐者在打印出的申请书中亲笔签名（签名章不可用）。

7、《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推荐书》除要求国内两名以上教授（其中至少有一名教授在本校任教）推荐外，并需提供被推荐人3-5篇代表性论文、著作或教材，如被荐人有获得省部级奖励的，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8、各类申请书、推荐书按项目装订成册，不得分离。一式三份与电子版报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审查，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9、对于应用研究课题，申报需交纳评审费 500 元，评审费必须从横向课题经费、结题一年以上纵向课题结余经费中开支，并需经费负责人签字。

10、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及各二级管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协调、监督等工作。项目按计划完成后，负责人如实填写研究项目工作总结一式三份，并附相关论文等附件材料（发表论文需标注），由医学部科研办公室按规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盖章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88208033/88206967

教育部霍英东科研基金项目组织申报与结题验收工作流程

